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聯絡電話:(02)2351-5071分機17潘靜怡

受文者: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民國 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:一〇八北律文字第2023號

速 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 件:證件樣張

主旨:本公會已推出電子律師證,其效力同於實體律師證,謹請 貴單位協助周知所屬相關人員,詳如說明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緣本公會已開發會務服務 APP,內含電子律師證功能,僅提 供具本會會員資格之律師下載使用,故該電子律師證效力同 於實體律師證。隨函檢送電子律師證樣式供參。
- 二、為便利本會會員執行職務,爰請 貴單位協助將上情周知所 屬相關人員,俾利本會會員於閱卷、辦理律師接見、進出 貴單位時,均得提出前揭電子律師證作為身分證明,毋庸另 行出具實體律師證。
- 三、如對本公會會員使用電子律師證有任何問題,惠請聯絡本公會承辦人王冠智先生,連絡電話:(02)2351-5071 分機 33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:法務部

理事長



圖示:台北律師公會 108 年度新製發之電子律師證



